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证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振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4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20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4月23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自2026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振华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2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公司”）股票自2026年3 月12日至 2026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振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提前赎回“振华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振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 月12日至 2026 年4月1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振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0元/股的130%（含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振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 年4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3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286/365= 0.31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134=100.313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100.250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因此，对于持有“振华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1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振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振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振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振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4日起，公司的 “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0日（“振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3个交易日，4月20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3日（“振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4月23日为“振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振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振华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振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振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为433.427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振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14-6406329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98 证券简称：北大荒 公告编号：2026-013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汉水路263号本公司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562,7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98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忠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李金宝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222,655	99.8891	1,212,414	0.1003	127,700	0.0106

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210,455	99.8881	663,513	0.0549	688,801	0.057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7,673,356	99.9264	834,613	0.0690	54,800	0.0046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84,134	97.7796	1,338,014	1.9590	178,500	0.2614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3,892,550	99.6135	4,188,919	0.3466	481,300	0.0399

6、议案名称：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大额存单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4,055,099	99.6270	4,108,770	0.3399	398,900	0.0331

7、议案名称：关于优化公司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9,248,793	99.2293	9,148,576	0.7569	165,400	0.013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365,059	99.1562	9,439,910	0.7810	757,800	0.0628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0,262,12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8,512,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0,920,754	97.8727	834,613	1.9961	54,800	0.131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732,266	90.3078	131,113	6.8352	54,800	2.857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88,488	98.2364	703,500	1.763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7,411,235	98.6977	834,613	1.2219	54,800	0.0804
4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6,784,134	97.7796	1,338,014	1.9590	178,500	0.261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4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岳成（黑龙江）律师事务所

律师：岳晓峰 武立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3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10,970.00万元	是	否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654.41万元	10,182.59万元	是	否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万元	12.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2,112.7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2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3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4.41万元。

2026年3月27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陆良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在该行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该行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1,0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银行和其他机构借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196,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料货款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40,000.00万元；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预计提供的最高额度为10,000.00万元；为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303223163968652
法人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32626MAE7X8L8XQ
法人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91530723MAEMMYWM9U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120,986.04	47,724.09	73,261.95	125,980.94	13,627.02	126,256.25	54,301.27	71,954.97	160,950.23	9,819.40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8,696.93	4,133.70	4,563.23	0.00	-455.32	-	-	-	-	-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5.71	1,000.38	995.33	0.00	-4.67	-	-	-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农业银行丘北县支行、农业银行陆良县支行、华夏银行昆明金江支行

保证人：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2026年3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为0.00万元。

股东会批准的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5,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00.00	12个月	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文山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4.41	6年8个月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农业银行
公司	华坪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00	8年	保证担保	固定资产贷款	华夏银行
合计			5,666.41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59,500.00	74,962.74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36,500.00	0.00
合计		196,000.00	74,962.74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4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7,150.00万元。

（四）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进展情况

3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新增担保为0.00万元。

公司股东会批准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最高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履约担保的余额为0.00万元。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2,112.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12,112.7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2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6-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裁定以股抵债进展情况

2026年2月11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钢不锈”）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执行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诉讼方案的议案》，如果2026年3月16日前法院未能将山西鑫邦贸易有限公司（简称“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市热力有限公司（简称“忻州热力”）20%股权成功变卖，公司拟按司法裁定的1.654亿元接收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以抵偿鑫邦公司拖欠太钢不锈相应的货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通过司法程序接受忻州热力股权以股抵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日前，公司收到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鉴于司法拍卖、变卖均已流拍，公司同意将上述股权以流拍价抵偿债务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准许。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司法裁定将被执行人鑫邦公司持有的忻州热力20%股权作价165466659.60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太钢不锈抵偿鑫邦公司所欠货款165466659.60元，该股权自裁定书送达申请执行人太钢不锈时起转移。

完成股权权属变更后，忻州热力将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不会导致太钢不锈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以股抵债通过司法程序进行，不涉及协议签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接受以股抵债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太原市尖草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丽岛新材：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

天健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田业阳和汤亚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原签字会计师汤亚女士离职，现委派周娟女士接替汤亚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田业阳和周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周娟女士，2019年9月29日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26年1月开始在本所（天健所）执业，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周娟女士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周娟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1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15:00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fZH8Jkby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胡顺全

独立董事：张咏梅

董事会秘书：侯磊

董事、财务总监：邵亮

副总经理：张长元

投关总监：李伍明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fZH8JkbyE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3日15: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7-7288529

邮箱：info@feng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21 证券简称：金开新能 公告编号：2026-023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和2024年8月26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公司于2026年4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GN1号），协会同意接受公司总金额为10亿元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可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的发行工作，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碳中和债）	简称	26金开新能GN001（碳中和债）
代码	132680040.IB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6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9年4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9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15日全额到账。

上述绿色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的权利。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1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7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现已收回该投资本金和收益，产品本金及收益已经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00.00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4月14日	1.51	4,700.00	17.75

注：年化收益率的测算未扣除交易费用。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8,518,094.60	2,121,994,903.72
负债总额	158,884,822.95	197,240,94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69,541,284.58	1,924,753,957.64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409,300.01	9,911,332.41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性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1）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1,300.00	1,300.00	5.77	-
2	182天期国债逆回购	4,300.00	4,300.00	36.97	-
3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1,000.00	1,000.00	3.83	-
4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4,200.00	4,200.00	4.86	-
5	28天期国债逆回购	4,500.00	4,500.00	5.13	-
6	7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5,000.00	1.49	-
7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5,000.00	5,000.00	3.52	-
8	91天期国债逆回购	4,700.00	4,700.00	17.75	-
合计				79.32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注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92.87%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注3）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	

注：1、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则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上表序号1和2现金管理之实际投入金额，其未超过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65,000,000.00元，并发生在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未超出最高额度授权期限；

3、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自2025年12月25日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授权额度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30 证券简称：劲旅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3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4,226,057股的0.0745%，回购资金总金额1,107,000元。

2、截至2026年4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4,226,057股变更为134,126,057股。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9.61万股的1.30%。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能够保障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公示栏公示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4日，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出具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5年7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向2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17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349.61万股的1.30%。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年度考核一次。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7月31日披露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3日为授予日，以11.1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2名激励对象授予173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意见，并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新增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9月26日。

7、2025年9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回购股份）》，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为2025年9月26日。

8、2026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4,226,0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10月24日实施完毕。

根据《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调整公式：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1.18元/股，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息额为0.11元/股。

调整后本次回购价格=11.18-0.11=11.07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资金

公司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00,000股，回购资金总金额1,107,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6年4月1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4,226,057股减少为134,126,05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669,787	41.47%	-100,000	55,569,787	41.43%
高管锁定股	53,939,787	40.19%		53,939,787	40.2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30,000	1.29%	-100,000	1,630,000	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556,270	58.53%		78,556,270	58.57%
三、总股本	134,226,057	100%	-100,000	134,126,057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